

宗教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宗教研究基本問題	必	3	✓				
比較宗教方法學	必	3		✓			
合計		6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0（承認所外 9 學分）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一、主修與副修							
<p>博士生於入學時，須從本所「宗教傳統」、「宗教理論」、「宗教與文化」三領域中，決定其主修與副修專長。博士生可從「宗教傳統」中選擇兩種世界宗教。如選「宗教理論」或「宗教與文化」為其主修者，則須從「宗教傳統」中選一世界宗教為其副修。</p>							
二、學分要求							
<p>1、博士生須修滿 30 學分之課程，包括 6 學分必修及 24 學分選修。</p> <p>2、與主修領域相關者至少須選四門課，與副修領域相關者至少須選二門課。</p> <p>3、不論本所或外所碩士畢業生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，其過去所修課程，由所長與指導教授決定，最多可抵免 6 學分。</p> <p>4、含跨校選課，承認所外選修 9 學分，但所修科目需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商討後，由所長核准。</p> <p>5、所抵免之學分，不包括必修課程。</p>							
三、語言要求							
<p>1、博士生於學位論文計畫口試之前，必須完成語言檢定，包含中、英語。</p> <p>2、母語不需檢定。</p> <p>3、如以「宗教傳統」為主修，須通過所選世界宗教經典語言之檢定。</p> <p>4、如選「宗教傳統」中之中國宗教或台灣宗教、或以「宗教理論」或「宗教與文化」為主修，須通過第二外國語言檢定。</p> <p>5、第二外國語以德、法、日語為主，其他外語之認定則由指導教授決定之。</p> <p>6、宗教經典語言、英語及第二外國語言能力之檢定，可選擇以下二擇一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1) 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所舉辦之中級以上語言檢定考試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2) 通過本所舉行外國語或宗教經典語言之檢定考試。</p>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67730